

##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收入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	2,282,592	1,977,345	2,027,834	<b>2,043,571</b>
020 政府宿舍租金 .....	851,287	841,591	869,756	<b>870,794</b>
030 政府物业租金 .....	1,616,104	1,557,507	1,679,774	<b>1,607,807</b>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	210,528	25,416,000	191,877	<b>16,537,458</b>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	9,379,788	4,744,971	4,686,612	<b>14,412,295</b>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	213,804	134,109	135,485	<b>100,802</b>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	9,288,941	9,749,000	10,055,000	<b>10,342,000</b>
总额 .....	<u>23,843,044</u>	<u>44,420,523</u>	<u>19,646,338</u>	<u><b>45,914,727</b></u>

###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5.0%。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9,646,338,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24,774,185,000 元(55.8%)。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减少 25,224,123,000 元(99.2%)，主要由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财政储备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为 26,149,985,000 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预算为 45,914,727,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26,268,389,000 元(133.7%)。

在分目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项下的收入增加 16,345,581,000 元(8 518.8%)，主要来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存放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投资收入。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9,725,683,000 元(207.5%)，主要由于预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收到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特别股息。该笔股息已获独立股东批准派发，待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增加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的项目预算后便会派发。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34,683,000 元(25.6%)，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减少。